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PER/3
2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
附件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秘 鲁*

本报告为17个利益攸关方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2004年1月1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宪法和法律框架

1. 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CNDDHH）介绍了国内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尚待协调的问题。²

B. 体制和人权结构

2. 监察员办公室的首要职能是捍卫公民个人和公民团体的宪法权和基本权利、监督和检查公共管理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公共服务的提供情况。³适逢其成立十周年之际，监察员指出有必要对 1995 年 8 月 4 日颁布的第 26520 号法律——《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便对该法进行必要的完善，摒除任何可能的不足，特别应对其关于国家机构合作义务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看法律上的规定是否已足够完备，抑或需要出台强制性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予以惩戒。此外，这一机构曾指出，对于任何一家官方权利机构，获得及时完整的信息是其捍卫人权的基本要求。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指出，在国家改革和地方分权、政府部门重组及社会福利计划框架内，妇女和社会发展部的职权范围发生了变化，弱化了其在促进性别平等和监督与性别平等相关的人权协定的履行方面的领导和管理职能，从而使其转变为促进妇女和家庭发展以及反贫困的社会政策发展的领导机构，而不再局限于着重强调权利和性别平等。⁵

C. 政策措施

3. 监察员办公室指出，2005 年通过的国家人权计划使得保护弱势人群权利、对其进行平等对待和不歧视的政策得以执行。⁶

4.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FIDH-APRODEH-CEDAL）共同指出了国家人权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缺陷，主要是司法方面的问题，表现在不断涌现的关于扩大死刑的适用范围的倡议、国会批准的相关法律将审批执法当局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权力赋予了军事特权，而关于

司法审判人员在人权方面的长期培训计划存在局限性，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关于侵犯人权方面的规定的执行力不够，等等。⁷然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都指出了国家人权计划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的保护方面的局限性。⁸

5. 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指出，秘鲁政府并没有尽到其在政策、计划、服务和项目的执行中采纳性别平等方针从而实现女性进步的义务。性别平等方针被家庭保护方针和对贫困和暴力的产物——对弱势群体的社会风险予以保护的方针取而代之，致使妇女政策既无法成为被关注的主体也无法成为被关注的对象。

6. 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指出，近 7 年来反对对妇女的暴力政策和“妇女紧急援助中心”的服务日渐式微，而 2001 年创立的旨在从国家层面制定和执行防范家庭暴力和/或性暴力、帮助和支持在此类事件中的受害人群的《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方案》也被废止。《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方案》的职能本应通过社会保护总局实施。然而，迄今为止这一机构仍未投入运转。⁹人权观察也提出了类似观点。¹⁰

7. 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还报告称，其已向司法当局提交了抗议妇女和社会发展部未尽到《2002-2007 年反对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计划》中承诺的尽职原则的行为投诉书，目前这一问题正待解决。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还对妇女紧急援助中心的主旨偏离及其援助项目和服务不断缩减的状况表示出了极大担忧。¹¹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8. 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尽管 1993 年版的《秘鲁政治宪法》致力于防止各种形式的歧视，但是并没有明文禁止对性倾向进行歧视。¹²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都认为反对对妇女歧视的抗争在立法层面上取得的长足进步显而易见。但是，这三家机构表示尽管距离《男女机会平等法》于 2007 年获批通

过已六月有余，仍未见在促其实施执行方面的努力。另一方面，这三家机构强调称尽管已大力促成立法，但是由于法律执行者的漠视以及对现行法律法规的不当使用，妇女在获得公正对待方面仍面临重重阻碍，而这在秘鲁当前不断产生杀戮女性案件的背景下将产生极端恶劣的影响。¹³

9. 另一方面，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2007 年颁布的《男女机会平等法》的贡献在于将机会平等树立为国家行为原则，在性别上实现平等意味着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性别排斥行为得以根除、文化差异得以承认。然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指出秘鲁对倡导禁止以性倾向为由对妇女进行歧视并承认性别多样性的法案予以重视，致使国内仍未出台任何保障女同性恋者机会平等的措施。¹⁴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和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指出，性别多样性在以下政策文件和公共方案中未获承认：卫生部颁布的《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国家卫生战略》、《国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综合保健指南》以及教育部颁布的《2021 教育项目之国家课程规划》。¹⁵

10. 性与生殖权利促进和保护中心报告了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群体的状况。性与生殖权利促进和保护中心指出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群体经常受到城市治安队和国民警察的肉体和心理迫害，而在首都利马的某些地区这一现象尤为严重。此外，报告指出男女同性恋和双性恋者群体在医疗卫生服务场所和劳动力市场上广受歧视。报告还指出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中有同性恋或双性恋倾向的青少年因其性倾向遭受暴力虐待的案件也时有报道。¹⁶ 露娜性别发展与研究协会也提交了关于异装癖者、变性恋者和变性者遭受暴力虐待的报告，并建议开展相关的教育和知识宣传方案。露娜性别发展与研究协会呼吁在公共政策中加入多元化方针，加强与相关人群的对话，促进对其人权的尊重。¹⁷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1. 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指出，《宪法》准许对战争期间的叛国罪和恐怖主义判处死刑；然而，1970 年代以来就没有适用过这一条，¹⁸自 1993 年《宪法》生效以来，没有人被判处过死刑。¹⁹但是，大赦国际指出，截至 2006 年底，向国会提交了四项关于适用死刑的法律草案。其中的三项草案旨在将死刑的量刑范围扩展至包括对儿童和对身体和心理残疾人的强奸罪，而第四项草案则旨在规范与恐怖主义相

关案件中的死刑执行问题。2007年1月，国会否决了第四项草案；但是，另外三项草案仍有待国会作出决定。这些法律草案还提议秘鲁退出1969年的《美洲人权公约》，因为该《公约》禁止扩大死刑的量刑范围。大赦国际敦促秘鲁政府将国内法律中所有准许死刑的条款删除，并根据《美洲人权公约》的规定，避免将死刑的适用扩展至其他罪行。²⁰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也表达了对关于扩大死刑范围举措的关切。²¹

12. 据人权观察称，尽管专门禁止实施酷刑的法律自1998年以来就生效，但是，对犯罪嫌疑人的酷刑和虐待在秘鲁仍然是一个问题。人权观察指出，在2005年1月至2007年10月期间，一个在法庭程序中代表酷刑受害者的非政府组织记录下了78项关于酷刑的控诉。不过，人权观察还指出，近年来，秘鲁法庭在追究那些虐待被拘留者的警察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自2000年以来，最高法院确认了对15名涉嫌在7个案件中实施酷刑的警官、军官和狱官的拘禁判决。2007年7月，两名警察因其在2004年将一人殴打致死而分别被判处8年和4年监禁。²²

13. 据大赦国际称，2007年，普诺的Challapalca监狱再次被用作拘留中心。2007年10月，据报告有24名囚犯被转移至此。大赦国际指出，2005年，由于该监狱不允许探视，以及因此导致对囚犯施加的与外界进行联络，包括与亲属、律师和医生的联络权利的限制，国家和国际层面都发出呼吁，包括美洲人权委员会，于是对该监狱的囚犯进行了转移。大赦国际敦促有关当局作为紧急事项永久性地关闭位于Challapalca的监狱设施，并采取措施确保该国其他地区的监狱条件按照国际标准得到改善。²³

14. 大赦国际指出，人权捍卫者由于其开展的人权活动而继续遭到威胁与恐吓。大赦国际还指出，很少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展开调查。大赦国际敦促有关当局确保包括侵犯人权现象的受害者、目击者、检察官、外国专家、记者和工会工作者在内的人权捍卫者能够自由地开展其人权工作，而不用担心遭到恐吓。2007年底，大赦国际报告了关于代表在审判秘鲁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一案所涉受害者的人权律师收到的一系列死亡威胁。另外，还提出了与采矿项目中的人权捍卫者有关的同样关切问题。²⁴

15. 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GIEACPC）就有关在家中、学校和其他机构对儿童施加体罚及其合法性表示了关切。它指出，在家中对孩子进行体罚是合法的。

禁止在学校对儿童施加体罚，但是法律中没有对此做出明文规定。但是，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表示，在刑罚体系中，把对儿童的体罚作为对犯罪的定刑是非法的，但是，在刑罚机构中却没有将其作为一项惩戒措施予以明文禁止。在其他照料机构对儿童进行体罚没有明确禁止。全面终止体罚儿童全球倡议表示，截至 2007 年 2 月，在人民辩护机构的支持下，一些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起草了关于禁止对儿童所有体罚的立法。²⁵

1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指出，在秘鲁，妇女遭受的性别歧视主要是来自其另一半的精神、肉体 and 性虐待以及谋杀。委员会还指出现行法律框架对阻止对妇女进行暴力虐待、对相关罪行进行调查和惩戒、保护妇女免受暴力虐待的作用微乎其微。委员会指出自 1991 年起，《秘鲁刑法》就规定侵害性自由的行为将受惩戒。法律规定受害人就婚内性暴力或同性恋者间的性暴力进行举报，废除了之前在施暴人只要与受害人结婚就可免受刑罚的规定，并将性暴力的认定范围扩大。然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指出，受害妇女大多因惧怕司法人员执法不到位以及家庭、社区和社会上的歧视和借此大做文章而造成的双重伤害而选择忍气吞声，不敢进行举报。委员会还报告称自 1993 年起，《家庭暴力保护法》中加入了针对家庭成员间的肉体、精神和性虐待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相关内容，但是司法人员往往为男权作辩护，将男权置于妇女的人权之上，倾向于通过调解使双方达成和解，排斥对妇女采取保护措施，致使相关规定苍白无力，施暴人的罪行被姑息或仅受薄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保卫妇女权利委员会秘鲁分会 2007 年撰写的关于杀戮女性的报告中指出，许多妇女在被其配偶杀害前都曾因家庭暴力报案，申请对其采取保护措施，但是均未被受理。²⁶

17. 反奴隶制国际表示，他们已经对在伐木、佣工、贩运妇女和儿童中使用强迫劳动以及在矿业中使用十分年幼儿童的做法进行了记录。反奴隶制国际指出，劳工组织估计，有 33 000 人在秘鲁的亚马孙地区从事强迫劳动。反奴隶制国际表示，秘鲁政府已经认识到这一问题，并接受了劳工组织关于征聘和诱使方法的数字和调查结果。²⁷2005 年成立了全国部门间消除强迫劳动委员会来解决这一问题，并通过了《消除强迫劳动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反奴隶制国际，秘鲁政府必须通过其国家预算为《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将打击强迫劳动作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并确保开展立法改革。²⁸反奴隶制国际还指出，《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并不包括任何

关于如何消除矿业中童工现象的具体政策。反奴隶制国际表示，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必须获得就业、能源和矿业部的支助，以拟订一项联合工作方案，同时为该工作方案制定专用预算和切实可行的行动时间表。²⁹

3. 司法和法治

18. 人权观察、大赦国际和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提及 2001 年成立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调查结果和建议，作为在 1980 年 5 月至 2000 年 11 月之间由该国和武装反政府力量团体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证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提交了其最后报告。³⁰委员会得出结论，估计有 69 000 人在此期间被杀害或失踪。其中 54% 的案件应由反对派武装团体秘鲁光明之路共产党(PCP-SL)负责，1.5% 应由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组织(MRTA)负责，其余 44.5% 则由国家机构负责。大赦国际表示，包括其领袖在内的成百上千名光明之路组织成员目前正在监狱服刑。它还指出，对武装部队成员的首次审判始于 2005 年，困难重重。大赦国际还指出，尽管如此，有人还对被指控犯侵犯人权罪的军官和警官的拘留令得不到执行表示关切。同时，一些案件继续在军事法庭上予以审判，据称国防部没有配合民事法庭对军官在过去所犯侵犯人权罪行展开调查。³¹在这一方面，人权观察指出，迄今为止，仅有 17 名军官和平民在由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侵犯人权案中被定罪。³²

19 如大赦国际所指出的，2006 年，关于向被指控已往犯有侵犯人权罪的军官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获得通过，却没有向此种人权侵犯的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法律援助，尽管报告称他们当中的近 70% 无法获得合法代表权。³³大赦国际还报告称，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保护那些在 20 年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侵犯中的幸存者、其亲属以及目击者和律师的方案至今尚未得到执行。大赦国际敦促有关当局确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得到充分执行；对在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展开迅速、公正而有效的调查，包括通过加强保护证人方案；将应责任者在符合国际公平性标准的审判中绳之以法，并且使受害者及其亲属获得适当的补救。³⁴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也对此表示了同样关切。³⁵

20. 大赦国际还表示，2006 年，国会通过了《综合赔偿计划条例》，为在 20 年武装冲突期间的人权侵犯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³⁶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报告指出，由赔偿理事会（2006 年根据条例的规定成立）负责的受害者登记处详尽计划

的核准进程已经开始。然而，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提出了关于影响该进程声誉的关切问题，同时指出，赔偿理事会主席的工作实际上已经遭到质疑，认为该方案是在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赔偿。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突出强调了秘鲁政府对加强赔偿理事会和保护理事会免遭此种行动影响提供支助的重要性。³⁷关于向受影响的社区提供集体赔偿的问题，根据多部门高级别委员会的职责，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报告了区分具体赔偿方案的执行和其他一般性发展政策和活动的困难。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还报告了在改革武装和警察部队、司法系统和教育系统以及在武装冲突期间受暴力行为影响地区派遣国家公务员方面所取得的有限进展。³⁸监察员办公室也报告了在执行《综合赔偿计划》过程中遇到的同样障碍和挑战，特别是关于受害者登记和向社区的集体赔偿方面。³⁹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1. 据人权观察称，在秘鲁的一些地区，对地方政府官员侵犯人权行为进行爆光的记者很容易遭到恐吓。2007年3月，一名供职于卡哈马卡省哈恩市一家地方广播电台新闻节目的记者因为报道该市警察腐败和公共安全問題而被枪杀。四天后，哈恩市的其他三名记者在他们的手机上收到了关于死亡威胁的短消息。⁴⁰

22. 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指出，在去年期间，人权组织面临敌对行动和威胁不断增加的问题。⁴¹人权观察指出，2006年11月，总统对准许政府“监督”获得外国资助的秘鲁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法律表示支持。在民间社会团体的强烈反对下，最终通过了经修正的法案，只准许政府“监督”获得政府资助或享受税收优惠的秘鲁非政府组织。私营非政府组织被要求将其活动与支出情况在政府援助机构进行登记。2007年9月，宪法法院裁定，这一报告支出情况的要求与《宪法》不符。⁴²

23.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共同指出：地方政府打压媒体的现象日趋频繁，结社自由和公民参与权正遭受威胁。另一方面，这三家机构还指出致力于人权、环境保护或土著居民权利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长期遭受政府和财团的打压攻击。尽管此类情况已被举报投诉，但仍未有任何处罚和纠正措施。⁴³

5.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4. 国际工会联合会指出《秘鲁宪法》规定公私部门的劳动者都享有组织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但是，这些权利还受到一些限制和约束：如临时工不得加入固定工所在工会；工会成立的要求条件不符合国际规定；限制外籍员工加入工会或担任工会领导职务。移徙工人也面临类似的状况。此外，公共人事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限制了进行集体谈判的范围。国际工会联合会还指出劳动者的罢工权也受到了限制，因为任何工会在组织罢工前必须得到劳动部的许可。⁴⁴ 联合会还指出，1997年颁布的《劳动生产率和竞争力法案》仍持续有效，这一法案规定用人单位可无条件辞退员工而无须依法进行赔偿。国际工会联合会还指出在秘鲁的六个出口加工区，工会组织劳动者集会以及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受到专门的劳动条例和相关规定的限制。⁴⁵

25. 反奴隶制国际表示，据估计，秘鲁约有近 300 000 名帮佣工人，其中包括约 110 000 名 18 岁以下的工人。绝大多数帮佣工人是女孩和青年妇女。⁴⁶ 反奴隶制国际指出，2003 年的《帮佣工人法》承认了某些成年帮佣工人的权益，但是大部分仍未实施。至于儿童，劳动法也将帮佣工人确认为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附属工作。但是，在《儿童与青少年法》与《1996-2000 年童工和保护少年工人国家行动计划》之间存在分歧，例如在从事家务工作的最低年龄和与家务工作的分类以及所存在的风险方面。不过，反奴隶制国际还指出，帮佣工人当中往往存在奴役的因素；威胁和/或使用暴力对工人进行控制、缺少行动自由、无法摆脱这一工作以及不能获得薪酬（正规任用或其他形式的都是如此）。⁴⁷

6. 适足生活水准权

26. 大赦国际指出，尽管制定了一项免费的政府保健方案，即《综合保健服务》，为穷人和边缘化社区提供服务，但是，切实有效的医疗保健仍然无法为穷人和边缘化社区所享受，这些社区的不少妇女与儿童更是如此。大赦国际 2005 年进行的调查表明，穷人和边缘化社区享受产妇和婴儿医疗保健面临着一系列经济、文化和社会障碍。农村地区妇女与儿童的死亡率之高依然堪忧。2006 年，大赦国际呼吁秘鲁政府制定并实施一项在保健系统中基于妇女与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地位

消除对他们一切形式歧视的综合计划，卫生部在 2007 年 4 月的答复中称：已经公布了关于用户获得有关保健权利资料的权利和提供保健服务的准则；启动了针对保健专业人员的培训方案；已经采取了步骤来增加边缘化社区根据《综合保健服务》而登记接受特殊保健服务的人数；同时，卫生部还发布了一项国家指令，其中重申，尽管机构生育服务应该得到鼓励，但是不应该对不在卫生中心生产的妇女施加制裁，诸如罚金或拒发出生证明。大赦国际敦促有关当局建立机制来监测、评估和报告这些指令的执行情况，以确保边缘化社区的妇女和儿童能够获得保健服务，以及减少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⁴⁸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在共同提交的资料中也提到有关穷人/边缘化社区缺少医疗服务和药物的关切问题。⁴⁹

27. 人权观察表示，法律准许在妇女的健康受到严重或永久性损伤时可以实施流产。但是，由于缺少标准的定义、议定书和医疗准则，以及无法预测的核准程序和没有法律意识，进行治疗性流产的机会十分有限。人权观察指出，有关当局未能适时将妇女应享的生殖保健和服务告知妇女，也没有通知医疗人员其向贫穷妇女提供此种服务的职业义务。⁵⁰

28. 生殖权利中心也就治疗性流产问题发表了看法，建议应执行人权事务委员会签发的相关决议；并建议在全国范围内出台规范治疗性流产的草案，就此类流产应满足的条件、治疗质量标准、医疗保障以及治疗方式问题制定规范。⁵¹

29. 秘鲁妇女大运动的基本方针中提到了 1995-2000 年间的强迫绝育政策和相关波及人群，特别是贫困妇女、土著妇女以及农村妇女在诉诸法律以寻求司法公正中遇到的阻碍。秘鲁妇女大运动基本方针中指出在推行计划生育方案期间，通过自愿接受外科绝育手术的方式，300 000 余名妇女以及 22 000 余名男性接受了绝育手术。秘鲁妇女大运动基本方针中指出，2001 年卫生部和国会相继成立了专门委员会来调查在自愿接受外科绝育手术计划中存在的非规范做法。此外，2002 年秘鲁政府以友好解决的方式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承认强迫绝育的做法侵犯了人权，并承诺将对 1998 年因被迫接受绝育手术致死的一名农村妇女的家人进行赔偿。秘鲁妇女大运动基本方针还表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并未重视强迫绝育问题，并指出截至今日国家检察院受理的投诉已达千数之多，但调查进程却极其缓慢。⁵²

30. 地球正义和美洲环境保护协会(EJ-AIDA)对秘鲁安第斯地区矿业城镇拉奥罗亚 30 000 多名居民的处境表示关切,因为在该镇边境的多金属熔炉所产生的有毒物质污染过度。成千上万的此次污染受害人都是儿童和育龄妇女,她们遭到的身体损害更大,而许多儿童则因为每天接触有毒污染而对身体产生永久性的伤害。地球正义和美洲环境保护协会指出,这一案件已经被提交至美洲人权委员会。2007 年 8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秘鲁立即采取预防措施来保护人民,但是政府尚未着手实施这些措施。地球正义和美洲环境保护协会进一步报道称,倡导保护环境和人权的地区人民遭到骚扰和威胁。受影响的个人已经将这一状况向地方和国家有关当局提出了控告,其中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地球正义和美洲环境保护协会建议鼓励国家全面执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并在必要时寻求国际援助,以毫不延迟地有效应对拉奥罗亚的局势。⁵³

31.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都认为秘鲁并没有达到国际规定的适足住房权标准,指出秘鲁没有出台任何专门有针对性的法律或政策来保护贫困租户、抵制迫迁或侵害健康的行为。此外,这三家机构强调称联合国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4 年 2 月对秘鲁进行考察时提出的建议并未被秘鲁政府重视和采纳。⁵⁴

7.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2.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STP)提及生活在洛雷托省 Trompeteros 区科连特斯河流域的阿丘阿尔、盖丘亚和 Urařinas 族土著人民的处境。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37 年来,这些土著人民一直遭受着自己领土上的石油资源开采所带来的后果,包括水污染和环境污染,对其健康与生存造成了直接的负面影响。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在关于促进开发亚马孙雨林石油活动中,土著社区从未参与决策进程或提供咨询意见。只在最近,秘鲁政府才开始对这一问题予以关注。为解决这一问题,土著社区、秘鲁政府和特许公司之间签署了一项协定;不过,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指出,尽管环境问题仍有待解决,但 2005 年又做出了新的特许。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称,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以避免进一步影响土著人民。⁵⁵

8. 国内流离失所者

33. 鉴于国内的武装冲突局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监测中心（IDMC）提请注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监测中心表示，根据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在估计的 500 000 到 1 000 000 名国内流离失所者当中，土著农民人口占 70%，其中又有近 80% 返回家园或永久性地在流离失所地定居下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将冲突期间的所有流离失所者确认为受害者，从而可能有资格获得赔偿。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制定个人和集体的赔偿方案。⁵⁶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监测中心还就国家赔偿理事会的成立提交了报告，突出强调了在登记进程和资金划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此外，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监测中心指出，一般性消除贫穷和发展项目可能会被当作受害者赔偿计划，从而损害独立的和解进程。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监测中心建议划拨充足的资金以完成登记和赔偿进程、全面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确保国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平等地获得援助，无论是希望重返家园还是永久性重新定居、评估回返者和那些仍然流离失所人员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他们的受保护需求。⁵⁷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34. 监察员办公室指出秘鲁仍处在一个过渡时期，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例如对政治暴力受害者的补偿问题、反腐败问题、政体改革问题、克服政府公信力危机问题、加强民族和睦问题以及国家改革和现代化问题。⁵⁸

35. 大赦国际指出，对过去 20 年里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做法仍然是一个人们严重关切的事项。尽管也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进展十分缓慢，那些应负责任者仍然逍遥法外，而受害者也没有获得适当的补救和赔偿。⁵⁹

36.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及其秘鲁分会、促进人权协会和拉丁美洲民主研究中心还在其最终报告中共同指出，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提出了 85 条建议，但是只有 17% 得以顺利推行，且开展的相关活动中大部分涉及的是补偿问题。此外这三家机构还强调，秘鲁现任政府终止了计划的执行，截至目前政府划拨的补偿款项相对于待补偿人员的数目来说明显不够。⁶⁰

37.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强调指出，宪法法院的国内审判对于性倾向歧视问题及性倾向与性别认同的国家干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⁶¹

四、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38. 据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称，《国家行动计划》是在经过广泛的区域性协商进程之后制定的。协商由社会领导人、所有行政论坛（各个部委和分权公共组织）的代表、国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成员参加。但是，人权问题国家协调员指出，现任政府对其合法性提出了质疑。⁶²

五、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39. 反奴隶制国际指出，秘鲁政府可能需要来自劳工组织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以执行《消除强迫劳动国家行动计划》。⁶³

40. 监察员办公室在其《关于秘鲁的歧视问题（2007年）》报告中指出，《国家人权计划》是一份在与人权相关的诸多领域，特别是反歧视斗争领域的国家政策的基本文件。从这个意义上说，通过国家与社会的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合作来推进其发展和实施就显得尤为重要。⁶⁴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ACPD

Acción Canadá para el Desarrollo de la Población/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Ontario, Canada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ondon, UK*

ASI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ondon, UK*

CDR

Centro de Derechos Reproductivos,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CPDDSR-PROMSEX

Centro de Promoción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sexuales y reproductivos PROMSEX,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CLADEM-Perú	Comité Latinoamericano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e la Mujer – Sección Perú,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
CNDDHH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ordinator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CSI	Confederación Sindical Internacion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Brussels, Belgium*
EJ-AIDA	Earth justice and the 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efense,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California, USA- México D.F., México
FIDH-APRODEH-CEDAL and	Joint submiss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ederation (FIDH)* and its associated organizations in Peru, APRODEH and CED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ondon, UK
HRW	Human Rights Watch,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Geneva, Switzerland*
IRDEG	Instituto Runa de Desarrollo y Estudios sobre Género, Programa Diversidad Sexu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IDMC-NRC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of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Geneva, Switzerland*
MAM Fundacional	Movimiento Amplio de Mujeres - Línea Fundacional,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Göttingen, Germany*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DP	Defensoría del Pueblo, UPR Submission, January 2008, Lima, Perú **

²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4

³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écimo Informe Anual (Enero – Diciembre 2006), Anexo 1, pp.15-16

⁴ Defensoría del Pueblo, Décimo Informe Anual (Enero – Diciembre 2006), Anexo 1, pp. 503-504,

Reflexiones Finales

⁵ CLADEM-Perú, p.2

⁶ Defensoría del Pueblo, La discriminación en el Perú (2007), Anexo 2, pp. 84 - 88

⁷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IDH-APRODEH-CEDAL, pp.1-2

⁸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 p.4 and CLADEM-Perú, p.2

⁹ CLADEM-Perú, p.2

¹⁰ Human Rights Watch, pp.4-5

¹¹ CLADEM-Perú, p.2-3

¹² CLADEM-Perú, p.2

¹³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sus afiliadas en Perú, APRODEH y CEDAL, p.6

¹⁴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p.2

-
- ¹⁵ CLADEM-Perú, p.2 and ACPD, pp.1-3
- ¹⁶ Centro de Promoción y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sexuales y reproductivos PROMSEX, pp.1-2
- ¹⁷ Instituto Runa de Desarrollo y Estudios sobre Género, Programa Diversidad Sexual , pp.1-4
- ¹⁸ Human Rights Watch, pp.4-5
- ¹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 p.3
- ²⁰ Amnesty International, p.3
- ²¹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IDH-APRODEH-CEDAL, p.1
- ²² Human Rights Watch, pp.4-5
- ²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p.4
- ²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pp.4 - 5
- ²⁵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pp.1-2
- ²⁶ CLADEM-Perú, p.1
- ²⁷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pp. 1-2
- ²⁸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pp.1-4
- ²⁹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nnex, pp. 17-18
- ³⁰ See Human Rights Watch, pp.1-2, Amnesty International, p.3,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p.1-5
- ³¹ Amnesty International, pp. 3-4
- ³² Human Rights Watch, pp.1-2
- ³³ Amnesty International , pp. 3-4
- ³⁴ Amnesty International , pp. 3-4
- ³⁵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p.2-3
- ³⁶ Amnesty International, pp. 3-4
- ³⁷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p.2-3
- ³⁸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p.2-3
- ³⁹ Defensoría del Pueblo, El Estado frente a las víctimas de la violencia. ¿Hacia dónde vamos en políticas de reparación y justicia ?, Anexo 3, pp. 261-277, Conclusiones
- ⁴⁰ Human Rights Watch, p.3
- ⁴¹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3
- ⁴² Human Rights Watch, p.3
- ⁴³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sus afiliadas en Perú, APRODEH y CEDAL, pp.3-4
- ⁴⁴ Confederación Sindical Internacional, p.1
- ⁴⁵ Confederación Sindical Internacional, p.1
- ⁴⁶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annex, pp. 7-9
- ⁴⁷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Annex, pp. 7-9
- ⁴⁸ Amnesty International , pp. 1-2
- ⁴⁹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sus afiliadas en Perú, APRODEH y CEDAL, p.4
- ⁵⁰ Human Rights Watch, pp.4-5
- ⁵¹ Centro de Derechos Reproductivos, pp.1-4
- ⁵² Movimiento Amplio de Mujeres - Línea Fundacional, pp.1-5
- ⁵³ Earth justice and the 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Environmental Defense, pp.1-5
- ⁵⁴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sus afiliadas en Perú, APRODEH y CEDAL, p.5

⁵⁵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pp. 1-4

⁵⁶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of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pp. 1-3

⁵⁷ Internal Displacement Monitoring Centre of the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p. 3

⁵⁸ Defensoría del Pueblo, , Décimo Informe Anual (Enero – Diciembre 2006), Anexo 1, pp. 503-504, Reflexiones Finales

⁵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p.3

⁶⁰ Contribución conjunta de la Feder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igas de Derechos Humanos y sus afiliadas en Perú, APRODEH y CEDAL, pp.1-2

⁶¹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Development, pp. 3-4

⁶²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p.3. Véase también Defensoría del Pueblo, La discriminación en el Perú (2007), Anexo 2, pp. 84- 88

⁶³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 p.4

⁶⁴ Defensoría del Pueblo, La discriminación en el Perú (2007), Anexo 2, pp. 84-88